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前三季度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,755,724.46 元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529,999,201.49 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532,031,707.68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9,999,201.49 元。

3. 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99,098,17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673,846.93 元（含税）。

4.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总额不变，调整分配比例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，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3日